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5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98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副主任委員中森  
記 錄：朱淑梅、許國任、彭德泰  
(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林副主任委員中森代理主席)

### 壹、確認前第 255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255 次會議紀錄尚在呈核中，俟核發後再予確認。

###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有關嘉義縣布袋遊艇港擴大區域計畫辦理使用編定後總面積誤差(使用編定後總面積 6.832562 公頃，與原計畫核定面積 6.7216 公頃相較，增加 0.110962 公頃)情形。

決定：洽悉，同意依照實測面積辦理使用地編定，其他如仍有發現類似測量誤差情形，請比照辦理。

###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討論新竹縣橫山鄉「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BOO)」開發計畫案，廢污水以專管排放涉及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變更之辦理時點疑義

決議：

- 一、有關本案申請人擬將廢污水以專管排放至新埔淨水場取水口下游，已涉及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變更，惟究係應於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前或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疑義一節，請新竹縣環境保護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就

主管機關權責惠示意見，並以正式公文函送作業單位。

二、另本案係申請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新竹縣政府簽訂之 BOO 案件，今因新竹縣橫山鄉鄉長於會中表示，業與新竹縣縣長、議長及環境保護局局長聯繫，且表示不再推動本案，故本案先予以保留審議程序，惟因政策推動與否涉及申請人權益，是請新竹縣政府就主管機關立場，將前開政策改變造成申請人損失部分，一併納入考量，並以正式公文函復作業單位後，再予續辦。

**第 2 案：討論苗栗縣後龍鎮「苗栗縣後龍科技園區開發計畫」實質審查程序是否繼續進行案**

**決議：**有關本案使用大規模且完整之特定農業區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工業區開發必要性、開發區位適宜性、徵收土地等議題（詳附錄），與會民眾及委員意見，提出許多質疑及建議，請苗栗縣政府及有關單位先予回復（如：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釐清農業用地變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經濟部釐清本案區位選址適宜性；產業政策亦請工業局先予釐清），為求審慎，宜先全盤審視後再議，仍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資料先提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以上意見(農業用地變更、工業區開發必要性及開發區位適宜性)，請申請人於三個月內將修正之申請書圖送本部營建署，賡續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 附錄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1. 苗栗縣劉政鴻縣長：

- (1) 為建構台灣西部高科技產業發展軸帶，結合桃園、新竹、台中成為西部科技走廊。
- (2) 竹南科學園區開發造就了一半苗栗縣，一半是新竹縣市的發展，後龍科技園區將可帶來苗栗縣 18 鄉鎮近 3 萬個就業機會，因苗栗縣享有投資抵減優惠，所以苗栗子弟最少有 1 萬 5000 個就業機會，不必離鄉背井到外地就業。
- (3) 本基地鄰近之苗栗高鐵車站，業已動工，99 年底可完成，本基地至高鐵站區只要 8 分鐘車程，另外遠雄醫療園區預計今年 9 月動工興建，本基地若能開發完成，成為苗栗地區發展的鐵三角，定能夠讓苗栗繁榮可期，讓苗栗脫胎換骨。
- (4) 本人主持縣政工作 3 年多，非常重視綠美化及環境保護，對農業發展亦不遺餘力，農委會核定全國共 67 處的休閒農業區，苗栗縣就占了 8 處，打造苗栗縣成為國內經典的休閒農業示範縣，是縣政推動的既定方針。同時特地為此開發案至蘇州工業園區參訪研析，本人及所有開發團隊在環評會議上作出最高標準的承諾，保證本基地未來開發完成後，是台灣科技園區的典範，絕無污染情事發生。
- (5) 縣政府開發本基地，只要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對於地主之權益保證加以維護，以創造多贏，繁榮地方。

### 2. 田秋堇立法委員：

後龍科技園區不應與「農村再生」之政策相牴觸，建議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規定舉辦聽證會。

- (1) 「農村再生條例」為馬總統積極推行之法案與政策，馬總統希望透過此條例來促進農村的活化，後龍科技園區開發計畫不應與農村再生之政策相牴觸，行政單

位應審慎考量此開發計畫之可行性。

- (2) 苗栗縣後龍鎮灣寶社區於民國 70 年代經政府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亦即此區為國家之優良農地，為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且農委會曾投注將近 1 億元進行農水路之農業設施改良。即便目前政府實施休耕政策，灣寶迄今尚有 60-70% 農地從事農業生產，若農村再生條例通過後，此地區應成為農村活化之示範點。
- (3) 建議後龍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規定舉辦聽證會，後龍科技園區開發計畫為行政程序法中所稱之行政計畫，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規定：「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因目前爭議眾多，建議區委會大會要求開發單位，比照過去「中部科學園區第 3 期后里基地開發計畫」之模式，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規定舉辦聽證會，以釐清相關爭議。

### 3. 林淑芬立法委員：

- (1) 本人也是苗栗的媳婦，有關公共利益部分，前檢討灌排分離之議題，台灣土污基金會有調查，台灣有 131 萬公頃農地，其中達重金屬第 4 級土地污染者有 30 萬公頃，而達有立即危害人民健康第 5 級者有 5 萬公頃，此一部分之公共利益有誰來顧及，當農地被周遭工業區農水路污染時，誰來考量禍及世代子孫的權益，即使是工業區合法排放之污水，亦會長期造成農地土壤之嚴重汙染。
- (2) 今天有很多當地民代來，民代本來是要民意代表，現卻代表民意，甚至凌駕民意。劉縣長自己說要竹南工業區造就苗栗縣，未來後龍科技園區將提供至少 15000 個就業機會，苗栗子弟不必再離鄉背井出外打拼，這話聽起來好熟啊，當初雲林推動開發六輕後，

到現在雲林還是只有老人在，且多人罹患癌症，養殖業全數污染淪陷，年輕人還是流落在異鄉。多少利益輸送假開發之名，我知道台灣很欠砂，後龍種西瓜，不開發光挖砂就可以取得龐大利益。台灣每月關廠達數萬家，中央都沒有輔導產業的能力，地方可以嗎？

- (3) 行政院農委會曾提出良心意見，本案工業區開發面積為 362 公頃，變更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規模達 150 公頃以上，縣府區位遴選主要理由係以本基地 85 年期間曾列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候選評估基地之一，惟計畫係引進較為傳統之產業類型高污染性產業，又基地西北側範圍邊界線，僅以地籍圖區塊及地理稜線為邊界等規劃情況，本工業區開發恐會影響當地農地重劃區之完整性，造成農業用地之不當切割及破壞農業生產環境。本次工業區之開發基地，因無法避免使用本農地重劃土地之理由並不充足，原則不同意本案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並建議縣府宜遴選其他非特定農業區之土地。現在政策如此轉彎，連中央農業主管機關都無法為農民發聲，公共利益由誰來維護。

#### 4. 康世儒立法委員：

- (1) 本案於 97 年 12 月 23 日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專案小組審議，就實質計畫內容進行審議，於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以本計畫係引進較為傳統之產業類型(化學材料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等)，事業廢棄物之污染性較高，開發工業區恐會影響當地農地重劃區，且本案屬農作物之高適宜地區，原則不同意本案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並建議縣府宜遴選其他非特定農業區之土地。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98 年 4 月 13 日函說明本案尊重縣(市)農業主管機關之評估及審查意見，請內政部依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範及作業程序進行實質審查。希望本次會議能請行政院農委會依其專業技術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立場提出是否同意本開發案。本地

發展係由當地居民世代打拼所造就現有優良農地，希望縣政府拿出誠意，不是僅以公文形式逼迫居民強制徵收土地，舉辦流於形式的說明會而已，且開會通知單用密件，的確有欺上瞞下的嫌疑。

- (2) 另如果民意調查可以多數暴力消弭少數人保護自身財產的權益，是不是可以請灣寶里民意調查，若全里民同意收購縣長的官邸，那縣長官邸是不是要讓出來做公益，希望區委會委員將反對民眾意見納入考量。

## 5. 居民代表 1：

- (1) 本人提出一點最嚴重的抗議，就是我們今天是為保護我們的財產，地主們自動自發來參加這場審查會議，而一些政客為了自身利益，出錢發動請一些無關人民出席來對抗陳情地主，這種行為是民主社會嗎？比土匪更土匪，希望各位審查委員諸公站在民主社會程序正義，公平公正的審查。
- (2) 另苗栗縣政府於 98 年 5 月 23、24 兩日，在後龍地區依序於灣寶里、海寶里、東明里、大山里及造橋鄉龍昇村舉辦 5 場說明會。明顯企圖以四場土地僅占 20 %之贊成場次，壓制僅一場但土地卻占 80 %之反對場次之權謀，以淹蓋反對聲音。嚴重忽略灣寶社區的地主，但縣政府卻對外表示有 8 成民意贊成，並宣稱居民土地根本種不出東西，實在令人氣憤。

## 6. 居民代表 2：

- (1) 本人質疑本開發案係苗栗縣政府在劉政鴻縣長及其團隊的一項為謀求政治上及財務上的利益，而非謀求灣寶里民眾經濟利益。
- (2) 近 30 年以來，台灣科學園區的設立，成功營運對台灣乃至全人類之貢獻，有目共睹。後龍 362 公頃開發案如果是台灣國家科學園區的後起之秀，理應由國家負責整體經濟發展規劃相關措施，須經多方研究，提

出政策環評、經濟整體效益評估、可行性分析之後，並經法定程序，列為國家經濟長期發展方案，再分期分區實施，本草案卻是苗栗縣政府自發性的構想，因為台灣國家長期經濟發展計畫中，並無「後龍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

- (3) 劉縣長提出此開發案，在未經地主同意及中央整體經濟規劃機構認可，花費數千萬元聘請顧問公司製作，提出尚無驗證之效益評估，包括增加就業人口 3 萬人，年產值 300 億，周邊房地產增值 70-100%，在全球經濟不景氣，金融風暴尚未削減下，台灣總體經濟每年負成長高達 10%，姑且不論其是否為真，相對於園區土地徵收補償費以公告地價加四成比較，其強制魚肉弱勢鄉民，造就龐大財團等炒地皮暴利圖謀，以這種論調向灣寶里民舉辦說明會，里民更義憤填膺，誓死反對。台灣很多工廠關閉，甚多工業區閒置，劉縣長及其團隊剛愎自用、閉門造車，提出此一不負責任的開發計畫，應負法律責任。

## 7. 居民代表 3：

- (1) 苗栗縣政府都是在騙人的，沒人像我們縣長這麼惡霸的，你去問那一個地主願意賣地？自中華民國還沒來我就在這裡生活，雖然只有幾分地，但我可以生活。假日我兒子也會帶孫子回來看阿公。我們灣寶里有這麼衰，叫你縣長救濟嗎？
- (2)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竟然屈從於苗栗縣政府，淪為地方用地機關之橡皮圖章，公然放棄保護農民，順從地方用地機關苗栗縣政府片面之詞，這可從該委員會 98 年 4 月 13 日農企字第 0980120466 號函內政部之說明得到印證。我們灣寶住民稱之為農委會的「農地賣身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竟然認定苗栗縣政府所提報數據資料為事實，未來開發並不影響農地重劃區完整性，表面縮減 21 公頃，統計一些不實資料，即蒙混過關。那麼農民的看法及實情呢？農業主管機關不思聽取農民聲音，瞭解農地使用實情，一

味順從苗栗縣政府以球員兼裁判片面之詞，灣寶住民絕不同意這種草率認定。

#### 8. 居民代表 4：

- (1) 苗栗縣一向號稱擁有好山好水之天然地理環境，地方政府大可朝向專屬優良天然地理環境之產業發展。何況區區本縣已擁有竹南、銅鑼兩處科學園區，及多處傳統工業區，工業發展用地已不匱乏且多所閒置，應不必刻意廢棄已發展農經產業有成之地區，而建立具灰色水泥之工業城堡，比對於號稱好山好水之天然地理環境，實讓人有錯亂的感覺。苗栗縣尚未被開發地方比比皆是，科技園區之開發案可移到他區，本地區住民不會多加置喙。
- (2) 綜觀未來國家經濟發展態勢，大量開發傳統工業區或美其名稱為科技園區，其閒置應可預見。故堅決反對廢棄優良農經產業，建置所謂科技園區之開發案，俾防止國家土地資源及預算經費不當使用。

#### 9. 居民代表 5：

- (1) 傳統工業所造成環境污染眾所周知，所謂高科技產業因化學處理所產生之高污染，亦為有識之士所熟知。至今尚未能有效全然控管，亦為事實。正如前述將現有各地工業區予以整合，再納入認為有必要再設置之傳統工業、勞力密集工業及高耗能工業，予以管理，較為輕而易舉。苗栗縣後龍科技園區之開發案係夾雜化學材料製造、橡膠製造等頗受環保高爭議之傳統類型產業，尤於苗栗縣優良天然地理環境，應不輕易引進，俾免國家再投入高額污染防治成本甚或遺害子孫之風險。工業污染並不僅止於工業區，工業區周遭地區均受影響或數公里或數十公里。
- (2) 以本地區臨近海岸，又屬東北季風強勁地區，雙邊影響不謂不大，環境影響評估宜予慎重。本地區因鄰近海岸，冬季東北季風強勁，海沙吹襲覆蓋，故含有數量龐大建築用沙。是否有園區開發案實質利益在於開



發廠商取沙回填廢土兩頭利賺之鉅大所得之弊。即使開發完成，企業不進駐亦無關僅要。近年以來取沙回填廢土之情事時有所聞，實令人憂心國土之遭受破壞，環境之遭受污染。

#### 10. 居民代表 6：

- (1) 此開發案涉及灣寶 300 多位地主權益，但縣府從未做說明，甚至假造環說書中的民調；苗栗縣政府為完成與地主溝通之交辦程序，於今年 4 月 6 日上午假本縣後龍鎮公所舉辦政策說明會。匪夷所思的是，縣政府竟以兩份不同的公文，一份密件公文特地通知造橋鄉及其他鄉村民與會，另一份普通件公文則通知全縣中央及縣民意代表，以及後龍鎮鎮民代表和各里里長參加。主要開發地段之後龍鎮灣寶里里民，竟未被正式通知與會。隨即堅決反對苗栗縣後龍科技園區自救會號召數百名當地地主和住民前往後龍鎮公所抗議此種非住民及地主之不法背書行為，並發言堅決反對後龍科技園區開發案。
- (2) 灣寶里住民擁有的土地及國有承租地，約占後龍科技園區私有地的 80%，包括農地和民宅，苗栗縣政府從規劃開發計畫至今，一再以黑箱作業及非法的方式進行。說我們的土地爛，種不出西瓜，劉政鴻縣長 95 年母親節西瓜節時還來幫我們剪彩，還有留影存證，4 年前縣長還親自站台推銷灣寶西瓜，如今卻說當地非良田種不出東西，短短 4 年一個人怎麼會變這麼多。

#### 11. 鎮長：

- (1) 由於後龍鎮工商發展每年衰退，當地居民尋找工作不易，造成後龍鎮人口外移嚴重，長期來形成惡性循環，確實須引進大型工廠活化當地產業發展，以回復後龍鎮以往活絡的工商發展。
- (2) 有關本案未來發展，約有 30% 當地居民都同意，後龍鎮公所應以整個後龍發展的考量，以後龍科技園區

帶動整個地區的經濟發展。

- (3) 後龍鎮地主或許比較吃虧，但為考量後龍鎮整體發展，全體後龍人的前途，希望當地地主能有所犧牲。鎮公所希望平衡雙方利益，兼顧開發後龍科技園區並補償地主。

## 12. 民意代表 1：

後龍科技園區計畫開發至今已逾 10 多年，苗栗縣長本身是後龍人，這次若再無法開發，以後就沒機會了，希望區委會委員可以多加幫忙，而地主的權益我們一定會兼顧且滿足，並置個人政治利益於事外，完全是以地方發展為考量。

## 13. 民意代表 2：

首先要向反對開發地主說聲抱歉，但本身亦很無奈，為了地方發展，要建設就是要破壞，在此呼籲縣長，如何降低地主損害，希望能與當地地主協商，取得一個平衡點。

## 14. 民意代表 3：

希望縣府能與當地地主協商，反對地主是否可以提供協商條件，取得雙方共識，並獲得一平衡點，以帶動地方發展。

## 15.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徐世榮教授

在民主國家裡，基於對於私人財產權的尊重及保障，都儘可能不要動用土地徵收權；也就是說，土地徵收絕非是公共事業用地取得的優先手段，更非是唯一的手段，換言之，它應該是最後的手段。但是，長久以來，我國各級政府部門對於公共建設用地之取得，習慣於輕易採用徵收手段為之，因此土地徵收之件數為數甚多，頗為驚人，這也使得因土地徵收所引發的爭議及抗爭層出不窮。

### (1) 台灣的土地徵收案件過於浮濫

底下表格是我國 2001-2005 土地徵收件數，這個數字並

不包括區段徵收及殘餘地一併徵收的件數。如果與日本相比較，於 1995-1999 年間，其權利取得裁決（相當於台灣之土地徵收核准）件數，分別為 111、128、80、145、124。陳立夫教授因此指出，「就此數值以觀，將顯見我國土地徵收件數之多。」

| 年度   | 土地徵收核准案件 |        |              |
|------|----------|--------|--------------|
|      | 件數       | 土地筆數   | 面積(ha)       |
| 2001 | 951      | 23,626 | 1,307.185867 |
| 2002 | 754      | 15,203 | 769.169281   |
| 2003 | 693      | 18,625 | 1,000.123166 |
| 2004 | 649      | 15,768 | 652.407754   |
| 2005 | 651      | 16,494 | 1,016.531230 |

## （2）土地徵收的浮濫，「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應承擔重大責任

在台灣過往的土地徵收中，「獎勵投資條例」或是「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都是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因為由經濟部工業局及地方政府所主導開發的工業區大抵都是依據這二個條例來辦理土地徵收業務。而這個工業區開發體系，也成為我國工業區用地供給的重要來源，根據工業局前幾年的資料顯示，編定工業區的面積為 36897.02 公頃。而今天我們所討論的「苗栗縣後龍科技園區」申請案即是屬於這個範疇，苗栗縣政府是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3 條、25 條之規定提出徵收之申請。

## （3）土地徵收一定要有公共利益為前提

土地徵收是剝奪私人的財產權，在民主國家裡，它的發動及進行必須非常慎重，應該要有嚴謹的法律規範，而且最重要的，一定要有公共利益作為前提。必須特別注意的，這個公共利益的定義及其內涵，並非是由政府、或是專家單方面可以予以界定，而是要開放給民眾參與，彼此透過誠心的對話及溝通，來建立起公共利益的共識。這個公共利益絕非僅是狹隘的考量經濟產值，而是要把土地的其他相關價值，如生態環境、農業生產、主觀願望等因素，一併納進來，最

為重要之處，乃是土地所有權人的意見一定要給予充分的尊重。

#### **(4)「可行性規劃報告」並非法定計畫，灣寶社區土地徵收案嚴重缺乏所需的公共利益前提**

苗栗縣政府是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5 條提出工業區之設置，第 23 條第 2 項的內容如下：工業主管機關、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及興辦工業人得依工業區設置方針，勘選一定地區內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提送之書件，層送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轉請中央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並經經濟部核定編定為工業區。第 25 條的內容為：工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工業區，得依法申請徵收私有土地。這樣的規定是否吻合前述公共利益要件是頗有問題的。土地徵收雖有土地徵收條例作為依據，但是，要特別提醒各位委員的是，在土地徵收條例當中並沒有建立衡量公共利益的機制，而是必須倚賴於其他法定的土地利用計畫來予以擔保，如都市計畫即是，是以，為達成都市計畫目標，所採行之方法、手段，可謂係謀求增進公共利益。準此，因舉辦都市計畫事業所為之土地徵收，係以都市計畫內容為藍圖，以之實現都市計畫之目標；於是，理論上本得認為係以都市計畫作為土地徵收所需公共利益之擔保，而於為土地徵收處分時不再另行審查、考量所興辦之事業是否具有公共利益。然而，這是在都市計畫範圍內所為之徵收，但是在非都市土地部分則僅是依據區域計畫法進行土地使用分區的管制，並沒有法定的土地使用計畫可為擔保，而第 23 條第 2 項的「可行性規劃報告」並不能等同、或類比為都市計畫及法定土地使用計畫，因此，這產生了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那就是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為之土地徵收，並沒有一個衡量公共利益的機制，這將造成私人財產權遭受了嚴重的侵害與剝奪，恐也與憲法保障私人財產權之規定有違。

#### **(5) 建請貴會不受理苗栗縣政府所提的工業區申請案**

綜合上述，由於「苗栗縣後龍科技園區」開發案涉及大面積的土地徵收，在缺乏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建請 貴會應

不受理此案。也就是說，此案之開發應有一個法定土地使用計畫為其擔保，在此法定計畫仍未訂定之前，對於此建基於土地徵收之開發申請案，建議貴會應不予以受理。

## 16. 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系廖本全教授

今天來的都是後龍灣寶的農民，各位委員可以聽得出來，鋤頭要與公文作戰是一件很悲哀的事，問題是公文會決定他們的未來。如果這是社會新聞，那就是一宗強暴案，而各位委員有機會制止。

本案無必要性與合理性：

- (1) 本案從設置的考量因素（只有交通、產業鍊結、區位等一般工業區設置必要因素），以及為解決千家未登記工廠「就地合法」的目的來看，明顯是一般工業區設置，不是科技園區設置。
- (2) 就算是科技園區開發，本案選在不適宜的區位開發。依據劃定標準，特定農業區是「物理條件佳、生產力高」的農地，苗栗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中，本地區是「自然環境最佳的農作地區之一」，更是稻米及其他作物的高適宜地區。但是，苗栗縣政府為了開發本區，竟違背專業的宣稱「砂質地土壤貧瘠，不利農業生產」，完全漠視土壤物理條件與作物的生產、生態關係。
- (3) 本案根本沒有選址過程。只有一個十多年前選定的「唯一基地」，而苗栗縣政府的說明簡單的說就是「我就是要，不要問我理由」。我們要問，為什麼沒有任何替選方案？而且選址的決定條件只考慮工業區設置的必要因素，完全未考量土地適宜性等限制因素，這種不科學、非理性的選定開發地區，是造成今天一切問題的癥結。
- (4) 有關是否影響農地重劃區的完整性，本案根本是將整個重劃區完整的吞噬，讓一切歸零，讓社區的農業生產環境完全消失，這已經不是完不完整的問題，而是製造更大的問題。
- (5) 依據「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申請開發使用原則」規

定：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應以農業使用為原則，並應維護其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及設施。本案未被建築使用土地包圍、灌排設施完整，又是農作高適宜地區，完全不符合申請開發使用原則（請委員查明上述原則）。

- (6) 本案根本漠視私有土地地主「反對開發、拒絕徵收」的意見，地方民眾一致反對的意見，從來沒有被尊重過，也未在會議中據實呈現。

提醒各位委員，本案是一般工業區開發，且沒有科學的選址過程而造成區位不當，完全不尊重地主反對意見，更重要的是不符合申請開發使用原則，請千萬不應同意繼續進行實質審查。同意是荒謬的，等於宣告「召開區委會的目的，正是告訴我們，無須區委會」。請將今天所有發言列入會議紀錄，我們也要求委員內部討論時，請縣府一併退席，供委員充分討論。

## 17. 居民代表 7：

- (1) 苗栗縣長在環保署環評審查時暗指居民抗爭是為了錢。我們只要土地不要錢！農委會將灣寶劃為特定農業區，也做了農水路更新，農民都樂於耕種，不解政府為何建設完又要破壞。政府有在照顧我們的財產嗎？西瓜節我們辦了 8 年，科學園區實在是汙染工業，大家要互信才能出聲，但自頭到尾縣府都在騙我們。我們種西瓜吃西瓜、種蕃薯吃蕃薯，大家都很快樂。以前要顧田園，政府做農水路，現在颱風來才可以在家，水路做好了，不用擔心颱風沖刷田園，現在卻要破壞，是百姓笨，還是政府巧？工廠就一定賺錢嗎？不然為什麼還有金融風暴。
- (2) 我們農民也是看天收入吃飯，你縣長當作我們百姓是傻瓜嗎？台灣糧食自給率只有 3 成，為什麼一直騙？你為何輔導我們做有機農作物？永續發展是什麼？是不是今天做，明天給他毀掉？工業區不一定要在我們灣寶里，別人這麼愛，去別處設，我們要種田，跟你有什麼關係？

## 18. 居民代表 8：

- (1) 依行政院 98 年 4 月 8 日院長電子信箱答覆民眾「後龍科技園區」相關問題，本案並無所謂「已被行政院列入重大經建計畫」，亦無須列入重大經建計畫，即行政院於 97 年 4 月 22 日僅同意苗栗縣政府進行保安林解除審查，其相關審查仍應依規定辦理。
- (2) 假借 BOT 之名，以縣府為申請人不適合，攸關被徵收民眾當事人之權益，依行政程序法，縣府應公開提交委託開發合約。
- (3) 本開發基地為歷史地震液化區與地震嚴重災區，是房屋廠房倒陷、管線損害引起災害、維生系統毀損之高潛在地區，不適宜作工業區使用。
- (4) 本案違反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基本政策、管制架構及發展策略，違反區域計畫法中部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違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工業區設置方針、亦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亦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等上位計畫，這種案子如果可以過，連上帝也不允許。

## 19. 居民代表 9：

- (1) 縣府公然說謊，引進產業多為紡織、化工、化學及橡膠等高污染工業，還說絕無污染。又竹科 100% 的使用率，其實金融海嘯之後，竹科已一片蕭條。此外，縣府以 85 年此地建議為竹科擴廠基地為由，經過此次金融風暴，已不適宜此說法。政府不但無能，政策亦不一致。縣府指 1 公頃農地產值僅 2.7 萬，不去輔導，反而說土地爛，其實農地除了生產農作物以外，還有涵養地下水、減少二氧化碳、生物多樣性保育、調節氣候等功能，是無以價計的。
- (2) 有關本案開發基地屬 92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社區總體營造輔導補助及 94 年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有輔導計畫之社區，95 年農委會於 91-95 年農委會用上

億公帑在後龍做農水路更新計畫，農水路整理好了，卻要開發成工業區，要不要追究亂花錢，不一致的政策。今日是一個很荒繆的場景，地方父母官一直用產值，用錢引誘農民開發，農民談的卻是永續經營，談的是愛鄉愛工，真是悲哀。

- (3) 希望委員能有遠見來看全台灣的土地利用，台灣是人口老化急速的國家，工廠工業區是不適合老年化的社會，目前全球溫室效應日益嚴重，能源缺乏，引起糧食危機更嚴重，後龍不應該再犧牲 300 多公頃土地開發成工業區。

## 20. 居民代表 10：

- (1) 地方要發展不應該只有一種選項，要有不同且全方位的選項，並充分與人民溝通，但本案一直到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召開專案小組，人民才知道案情進度，就像是縣府幫人民做好了選擇，人民不管願不願意，都要概括承受。
- (2) 有鎬米、綠牡蠣等事件的前車之鑑，工業區污染事件層出不窮，應將違章工廠納入舊工業區再生，而非再開發工業區。如此強勢的政府對待弱勢的農民，非常不應該，又現台灣農業自給率僅達 30%，是相當危險的，而灣寶地區既然認定這裏是優良農業區，為什麼要破壞？

## 21. 居民代表 11：

- (1) 苗栗地區工廠及工業區已設置相當多了。本案仍須尊重民意，後龍鎮有 23 個里，從縣長、鎮長及議員等民意代表都贊成本案開發，後龍鎮約有 1/15 人口反對工業區開發，全數都是灣寶社區的地主，所以應該是在贊成開發之地區蓋工廠，而不是在我們灣寶里。
- (2) 另外縣府所提出之資料是否有法律效力，縣長造假資料散播不實訊息，製造當地土地生產不佳假象，一定要有人追究責任，後龍鎮土壤有利西瓜生產，後龍西



瓜香甜多汁，每年 6 月西瓜生產聞名全國。農業局說，96 年種植 25 公頃，總收入 421 萬，所以每公頃收入才 2.7 萬。這都是亂算，農業局用 421 萬除以總面積 156 公頃含廢耕休耕土地，是錯誤的算法，應以總收入除以實際種植面積 25 公頃，每公頃收入是 16.8 萬，是具有高經濟價值的農業區。

- (3) 縣府官方資料形容灣寶西瓜節：後龍鎮屬沙質土壤，因土質鬆軟，排水速度快，使得土層含水量少，有利西瓜根部的生長，加上農民不段的改良，讓後龍西瓜香甜多汁，顏色鮮紅，令人愛不釋手，而後龍的灣寶社區是主要的西瓜栽培區，每年 6 月舉辦的西瓜文化節，更讓後龍灣寶西瓜，聞名全國。

## 22. 苗栗縣政府代表

- (1) 有關說明會部分，的確有民眾反對陳情抗議情事，縣府絕對皆陳述事實，並無表示全數居民都贊成，不會有顛倒是非的情事，亦有全程錄影及拍攝，至於同意比例達 80%，係對後龍地區採不記名方式所作之民意調查。
- (2) 另有關後續引進產業有 300 億之產值，係引用經建會台灣地區製造業發展工業區位政策研訂報告及南部科學園區之資料推估而得，至農業產值部分則是依據農糧署資料推估。
- (3) 本案亦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報編工業區，包括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提送可行性報告，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提送開發計畫審理，申請開發案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辦理之工業區，並非科學園區，主要是適用法源不同，由本府擔任開發單位並委辦公民營單位作後續開發，希望透過垂直分工及整合，把地方傳統產業轉型。也因係依據前開條例辦理工業區編定，因此私有土地徵收部分僅得依法辦理，且無法於現階段允諾私有地主徵收補償事宜。
- (4) 有關說明會通知部分，現階段係希望所有鄉親都能了

解案情廣為說明，而造橋鄉土地所有權人因僅有少數，為顧及所有權人資料保密，遂以密件方式辦理，另後龍鄉親部分亦有採納當地居民意見，逐一通知。

- (5) 本案並非 BOT 案件，是委託公民營單位，用公開徵選方式，委由總瑩建設公司投資資金為主，並無花費任何縣府資源，且總瑩建設公司投資本案總利潤僅為 8%，2% 回饋予縣府。本案採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報編工業區，期開發本案不致造成對縣府財務之負擔。
- (6) 有關竹科閒置問題部分，在竹南科學園區的確是使用率接近飽和。
- (7) 依據本府委辦之農地資源空間報告，後龍地區係屬城鄉發展均適合之地區，本府可提供相關報告書內容。
- (8) 申請開發案後續廠房廢污水皆以排入中港大排為主，工業事業廢水並以專管採 3 級處理標準，應不致影響農路區域排水。
- (9) 另有關農政部分，經調查屬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有 156.39 公頃，占總面積 362 公頃之 45.8%，依據後龍鎮公所 97 年水旱田休耕轉作及農糧署北區分署苗栗辦事處調查資料，休耕面積 53.39 公頃（43.1%）與廢耕 77.33 公頃（49%）（兩者占特定農業區總面積 83.5%），其他種水稻 15.04 公頃（10%）、種西瓜與甜瓜 5.63 公頃（4%），及玉米甘藷等 5 公頃（3%），共計 130.72 公頃。依本區全年產值依主計處 96 年農業統計年報標準核算約 421 萬元，每公頃平均僅 2.7 萬元。
- (10) 苗栗縣為發展大縣，在農業發展亦不遺餘力，在農委會 96 年輔導下，在後龍鎮秀水、水尾、海埔里計 257 公頃劃設許多農業經營專區；及輔導規劃苑裡鎮上館、火炎山段計 100 公頃、銅鑼鄉銅安、客屬段計 80 公頃為稻米產銷專業區，與本案申請開發區位不同。

- (11)本基地原為民國 85 年遴選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三處候選評估基地之第一名，本案前經重新評估後，考量農業發展並無進步，且交通區位條件佳，爰經過一次可行性評估後，確定本案開發可行。
- (12)有關本縣農水路改善逾 91-92 年投入 5300 萬餘元，本案開發地區約 1860 萬。
- (13)另有關本案後續開發之營運管理單位，將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設置管理中心，並經多處考察將納入後續管理之參考。
- (14)有關違規工廠輔導措施，係由於早期地目尚未變更，希望本案能釋出部分工業用地，輔導違規廠商進駐，違規使用之農地能恢復農業使用，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
- (15)至有關引進人口部分，以竹南科學園區為例，竹南頭份引入 7000 人，且非苗栗當地居民。

### 23. 綠黨發言人潘翰聲：

- (1) 這案子雖名為科技園區，預計進駐的卻主要是縣境內違章工廠，其中化學、塑膠、金屬、礦物、菸草、紡織業達到六成，劉縣長竟能一口咬定「完全不會污染」，還宣稱串連竹科成為高科技走廊，如此將高污染包裝成高科技，簡直是「奧梨仔假蘋果」。
- (2) 既然該工業區是既有工廠的整合，自可估算出確實的經濟產值，縣府何需捨近求遠用產業別大相逕庭的台南科學園區來推估，工廠在縣境內遷移就算是產業升級，也不可能暴衝增加為三百億元的產值與兩萬六千人的就業機會，真是誇大、粗糙的數字，並不符合經濟效益。
- (3) 縣府自稱八成的民調支持徵收農地建工業區，為了整體後龍發展要農民犧牲，這是典型的多數暴力。況且這與真正的公共利益恰好相反，過去政府與民間共同

投入上億元經費與心血將全部泡湯，犧牲永續農業與珍貴文化，僅成就少數人的開發利益，完全違背成本效益評估的機會成本法則。而懷璧其罪的灣寶，這片適合西瓜種植、排水迅速的土質，恰是目前建築業最欠缺的砂土，難道就這樣成為開發者覬覦兩頭賺的大塊肥肉？

- (4) 在資本主義體系下，私人財產權必須受到保障，在民主國家，政府行政必須選擇侵犯人民權益最少的方式，因此土地徵收必須是最後的手段。如果國家剝奪弱勢者生存權，令其失業而將補償費坐吃山空，不但助紂為虐強凌弱，終究還是政府社福體系的負擔，等於拿石頭砸自己的腳。逼迫一身好功夫的農民丟掉鋤頭，趕到工廠裡拿清潔掃把或保全警棍，任令優秀農藝失傳，對個人、對社會都是無可彌補的嚴重損失。。
- (5) 苗栗縣之前已經有一個古窯案，為了高鐵苗栗站開發非常有效率拆除，如果這麼有效率的話，請快把所有違章工廠關掉。花這麼多錢改農水路，現在要把他拆掉，你不覺得可恥嗎？

## 24.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書面意見

苗栗縣後龍鎮「苗栗後龍科技園區開發計畫」實質審查程序是否繼續進行案，會議資料所提有關農業用地變更作非農業使用、產業政策面等問題，本局尊重農委會、工業局等主管機關意見。本案如奉准開發工業區，範圍內之國有土地，本局自當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7 條等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 25.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書面意見）

有關「苗栗後龍科技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涉及文化資產部分，業經陳委員光祖就上開說明書內容提出具體意見，略以：

- (1)第六章 6.2.6 文化資源一節，應將所有調查結果如實呈現，不得斷章說「未發現考古文化遺址」。

(2)發現之「貝塚」性質應予研認是屬於人為還是自然成因，…，但無論何者，均屬全民資產，都應保護；發現陶片的地點，進一步研究，確認來源，應在該處或鄰近地區進行試掘。於第七章及第八章應文字說明其可能受工程之影響以及保護措施。

(3)現版「文化資產調查成果」報告對於原住民及其舊社描述過簡。苗栗縣已進行縣內考古遺址普查，開發單位應納入最近的調查結果。

(4)以上陳委員修正意見，建請開發單位確實辦理。

另案內後龍鎮灣寶社區為本會 91 年度社區營造培力中心之社造點，辦理「灣寶社區有機生態藝術村營造計畫」；於「社區營造」社區自主、居民參與之精神，本案建議尊重社區的意願。

## 26. 委員一：

請申請人補充廢耕休耕約 130 公頃（占總面積 83.5%）與本次申請開發基地之分布範圍。

## 27. 委員二：

(1)農地之多功能性，非單純以產品價值來看，以灣寶社區定期舉辦之西瓜節，的確創造出其之農村特色及形塑生物多樣性，本案計算明顯低估其農業產值。

(2)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規定：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農地休耕係屬行政院農糧署既定政策，所以不應將修廢耕農地產值列入經濟產值的計算恐有失真。至廢耕現況為何，請申請人補充說明。

(3)又苗栗縣政府說明現已規劃多處農業經營專區，申請開發本案基地並不影響農業發展之說明仍請加強說

明以釐清本案開發區位之適宜性。

- (4)有關申請人推估本案區位商數，多以傳統製造業計算，而後續招商卻多以光電等科技產業為主，請釐清前後不一致所產生的結果差異。
- (5)建請苗栗縣政府將民眾陳情意見納入考量，重新評估本基地開發區位適宜性，又是否有其他替選方案，並請納入社會衝擊的評估因素。

## 28. 委員三：

- (1)有關開發財務計畫及成本分析部分，以目前規劃期程至民國 100 年，其開發週期應併同納入成本效益之計算，並應考量中長期效益的回饋。
- (2)本案由縣政府擔任申請人，所有工程費用及補償之投入，開發成本近 148 億元，售地收入 206 億元，總營建設自有資金籌措為 121 億，扣除完工期間之貸款利息，簡單分析益本效益幾近於零，財務分析可行性請修正說明。
- (3)另有關本次簽訂同意進駐之 43 家廠商與違規工廠之關係為何，本案開發是否真有達到輔導違規工廠合法化之美意，請補充說明。又進駐 43 家廠商平均分配工業生產用地約為 2.34 公頃，廠商為何，又是否符合經濟規模，是否達到經濟效益。

## 29. 委員四：

有關苗栗縣政府說明提供農業產值部分係引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之統計數據，為農糧署所統計數據僅提供至鄉鎮資料，尚無提供局部地區細部資料，請苗栗縣政府釐清。

## 30. 委員五：

- (1)本人親自現勘過兩次，灣寶社區農水路很完整，地界筆直，現況已是優質生產環境。為何是先破壞既有之優質生產環境，再去重新塑造別處的優質生產環境。

另依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當地私有土地幾乎全數反對，苗栗縣府評估後龍科技園區開發的產值是以科學園區的光電產業，而非未來要引進的傳統產業如紡織來計算，且欲開發之工業區係以傳統產業為主，以南科產值加以推估並不合理，開發效益頗有落差。

- (2)若以提供就業機會，振興經濟為前提作為本案開發之目標，是否能有另一角度思考，農民擁有農地，除了為私有財產的象徵外，農地就是農民的工廠，農耕就是農民的工作，農作是農民的收入。農民可能不富有，但農民不會餓死。農民賣了地、分了錢，叫農民坐吃山空嗎？縣長努力推動縣政應給予肯定，但台灣面積不大，但每個地方的自然條件都不同，應該是因地制宜的，不是新竹有竹科，別的地方就要有科技工業區，應選擇適合發展的條件與利基。仍請加強補充開發區位合理性及傳統產業對環境的汙染因應方式。

### 31. 委員六：

- (1)本案申請開發是否符合國土利用合理性，又是否符合長期發展策略，另是否與苗栗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係屬農業發展地區相悖，又本開發區位適宜性是否合理，工業區與農業發展之競合關係為何，請補充說明。
- (2)本案開發為解決違章工廠問題，可行性與理想性是否陳義過高，苗栗縣政府開發本案工業區目的，其一是讓違法工廠就地合法，但違法工廠上千家，開發後只提供15%-20%產業用地供違法工廠使用，約22公頃，若1家工廠需要1公頃土地，頂多只解決22家違法工廠問題；且每公頃土地要花3億土地成本，違法工廠真的會願意進駐工業區嗎？民國100年前要完成開發到土地出售，又開發時程如何配合，請加強說明。又違規工廠所釋出之農地如何恢復作農業使用，

且分散範圍廣，無法集中使用，如何創造優良農地環境。

- (3)本案開發後引入居住人口約 2 萬人，是否有居民願意居住於重工業區旁，以自身經驗為例，居住雲林麥寮六輕附近居民，其罹癌率真的很嚴重，又引入之人口，是否僅苗栗縣其他鄉鎮居民聚集於本案工業區。
- (4)請補充苗栗縣政府與總塋建設兩者間之契約關係，委託內容又為何，現資金籌措置民國 100 年到期是否合理。
- (5)絕對認同基於經濟發展的開發，但公共利益必須被兼顧，如國有土地的利用是否有助地方與區域的發展，請加強說明文化與環境的考量。

### 32. 委員七：

- (1)有關本案開發區位的適宜性，是否有經過區位選址過程，又是否有其他候選及替選方案，請說明比較過程，並請補充說明。
- (2)另請補充說明開發完成後續經營管理的權責單位。

### 33. 委員一：

- (1)永續發展為全球發展趨勢，是要顧及且確保地方居民權益。縣府應充分溝通爭取民眾支持，輔導產業轉型及就業，以爭取民眾認同。
- (2)請補充廢耕休耕與本次申請開發基地之分布範圍及關連性說明。
- (3)為求國土有效利用，應強化發展遠景及定位，亦請說明未來園區之競爭力，又科學園區與工業區之產業發展政策是否有競合關係，且區域計畫是否有具體指導之作用，請加強說明。

### 34. 委員五：

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是否符合國土利用合理性，又經



濟效益及財務分析是否可行；又保護農業生產用地是否為重要政策。

**35. 委員四：**

應從上位計畫全面檢視本案開發之必要性、適宜性及合理性，以確認需求及範圍面積。應以提升現有工業區使用率及舊有工業區再生利用作為工業使用之需求提供，而非不斷開發新興工業區，以有效利用國土資源。

**36. 委員七：**

應考量公共利益與加強民眾參與，並提出配套措施輔導當地居民產業轉型。

**37. 委員八：**

有關本案使用大規模且完整之特定農業區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工業區開發必要性、開發區位適宜性、徵收土地等議題，與會民眾及委員意見，提出許多質疑及建議，請苗栗縣政府及有關單位先予釐清，如：先請農委會釐清農業用地變更部分，並請經建會及經濟部釐清本案區位選址的部分，至產業政策部分亦請工業局先予釐清，為求審慎認為應先全盤審視後再議，仍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資料先提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